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组织召开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共计召开6次监事会,主要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资产减值核销、委托理财、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换股吸收合并暨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

二、报告期内列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过程,特别是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会议决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事项进行认真监督。通过参加上述会议,监事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情况,与公司股东、董事及经营管理层能够及时有效的进行沟通交流,及时发现公司经营中出现的问题。公司监事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对会议审议事项和决策程序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和合规管理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发挥了作用。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1、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

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2、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公司监事会在财务活动监督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督促公司根据《会计法》和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公司特点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3、管理层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督促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董事、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意识，提高其合法合规开展经营治理活动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没有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4、内幕信息管理监督

监事会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接触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规定内幕交易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事项的简要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对公司定期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一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

情况，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效果。

3、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700,12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4、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8,936,92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712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5、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具备独立性与能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6、对《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仔细审阅了交易方案及合并协议，认为方案和协议对合并的安排、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海联讯异议股东的收购选择权、杭汽轮异议股东的现金选择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过渡期安排、交易涉及的相关交割安排、员工安置、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协议的成立、生效及终止、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等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审慎的自查论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本次交易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向深交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本次交易的初步磋商过程中，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相关交易谈判过程及时编制并签署交易进程备忘录等，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不存在异常波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一揽子议案。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16 日	九届四次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8 日	九届五次监事会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4、《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理财的议案》 9、《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24 年 7 月 2 日	九届六次监事会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九届七次监事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28 日	九届八次监事会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9 日	九届九次监事会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波动情况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